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佈非供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之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Active Dynam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聯合公佈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
透過安排計劃方式
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
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
上市地位；
- (3) 百慕達法院批准該計劃；
- (4) 該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

及

- (5) 撤銷普通股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 Active Dynamic Limited (「要約人」) 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透過安排計劃 (「該計劃」) 方式由要約人將本公司私有化 (「該建議」) 及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該計劃

百慕達法院已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批准該計劃 (未經修改)。

該建議之條件之最新情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建議仍須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中「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 (d) 至 (i) 段之條件 (計劃文件第 56 頁) 達成或獲豁免 (如適用) 後方可實行，因此，該建議不一定會生效。

下文載列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中「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 (d) 至 (i) 段之條件全文：

- (d) 百慕達法院批准該計劃 (不論有否修訂)，並將百慕達法院之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 46(2) 條有關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之程序規定及條件；
- (f) 百慕達、香港、澳門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取得或作出 (視情況而定) 所有授權 (如有)；及 (如適用) 任何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

- (g) 所有授權(如有)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或附加於該建議或任何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明確規定，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且於上述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該計劃生效時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 (h)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制定、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在各情況下，將導致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之法律能力並無重大負面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及
- (i)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該建議及撤銷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取得或獲有關方面豁免之所有必要同意，且有關同意維持有效(如適用)。

除上述者外，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中「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百慕達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命令文本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屆時將達成(d)段中之條件。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範圍內，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f)至(i)段之所有或任何條件。

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未履行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倘該計劃並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及(在適用情況下)百慕達法院就本公司之申請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獲執行人員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撤銷普通股上市地位之日期

本公司已申請撤銷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本聯合公佈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提述生效日期之預期日期為百慕達相關時間及日期除外。(僅供參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二小時。)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

(1)生效日期；及

(2)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的公佈.....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普通股於聯交所撤回上市

地位生效^(附註1).....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之

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附註：

1. 該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中「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撤回普通股之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盡快落實。股東將透過公佈得悉該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以及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及(在適用情況下)百慕達法院就本公司之申請可能作出之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2. 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洛爾達、金利豐財務顧問、浩德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唯一董事
李月華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月華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彼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